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552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的公告

原由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或“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券中，“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6 陕高 01”、“16 陕高速债 01”、“16 陕高速债 02”、“18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8 陕高 Y1”、“18 陕高速 MTN002”、“18 陕高速 MTN003”、“18 陕高速 MTN004”、“20 陕高速债/20 陕高速”、“20 陕高速 MTN001”和“21 陕高速 CP001”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6 陕高 01”、“16 陕高速债 01”、“16 陕高速债 02”、“18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8 陕高 Y1”、“18 陕高速 MTN002”、“18 陕高速 MTN003”、“18 陕高速 MTN004”、“20 陕高速债/20 陕高速”、“20 陕高速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1 陕高速 CP001”的信用等级为 A-1。

根据 2021 年初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21]11 号）文件，同意以高速集团、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和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为基础，新设合并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交控集团”)，高速集团、交建集团和交投集团的企业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由交控集团承接，并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下属单位持有的 14 户企业无偿划转至交控集团。

2021 年 7 月，公司陆续发布了《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关于新设合并事项进展的公告》、《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关于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的公告》和《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关于转移企业债券清偿义务的公告》。上述公告显示，根据本次合并重组安排，交控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8 日，高速集团、交建集团与交控集团签署了《三方合并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交割协议》”)。2021 年 7 月 7 日，高速集团、交建集团、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汉公司”)和交控集团分别签署了《债务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根据《合并协议》、《交割协议》和《承继协议》，本次合并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债务承继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完成后，高速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交控集团依法承继，高速集团注销。本次合并尚需履行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召开了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高速集团、交控集团后续将在上述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相关债务承继业务。根据上述安排，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到期的全部债券由交控集团承继。由于合并完成后，交建集团亦将注销，故“16 陕高速债 01”和“16 陕高速债 02”由交建集团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无担保债券。除此之外，交控集团承继相关债券的全部权利、义务，并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本息。

由于公司尚未到期的全部债券由交控集团承继，公司已无其他存续债券。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